

第一二三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四號起
第二三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三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二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院主計處

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江蘇省連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江蘇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轉請鑒核公布施行業經明令照辦由

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判處許一圖等罪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八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江蘇省連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業經明令規定由

第八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江蘇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楊殿八准予題頒匾額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由（附通則）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與包圍之關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沈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藍士璠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任命袁開基爲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乃常、張天翼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元勳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世鴻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郭祖聞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希聲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黎時雍、陳良烈、鄧章興、劉蓉森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資稷、黃佐、馬衍鑒、韓國清、朱葆勳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谷暘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植馥、張德善、賈毓璠、張樹衡、蘇桂菁、南揚洲、方錫麟、楊學潛、關學光、楊國禎、劉景澄、趙悅興、殷錫乾、金在礪、高在雲、張東傑、李德凱、楊逢霖、潘象乾、孫秉健、史澤南、赫恩泰等二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閻開廣、葉霖棠、查爾

瑄、于金鼎等四員爲陸軍礮兵少校，侯尙勤、馬希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劉署勳、陳葆吉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世方、馮其祥、常令興、丁良駿、董鑑沛、權樹範、潘鶴齡、張玉良、劉振甫、蔡書堂、田漁村、秦兆德、陳長興、王清丞、邢朝選、許鴻濤、錢寶鈞、張順昌、蔡柱臣、孫繼慶、劉士義、王保勝、白威如、邊書經、張兆芙、岳維翰、佟榮萱、魏福成、孫百荃、張振名、營力夫、劉益如、陳東瀛、王華銘、趙從賢、趙振邦、李文普、李靖五、朱萬邦、張捷康、韓邦駿、汪兆成、杜鴻賓、劉繼超、張毓英、李興治、梁爾昌、程文熙、王永琦、徐正坤、柴長華、張德權、李時薰、丁渭川、楊啓賢、黃宗元、紀鴻瑛、吳海泉、馬汝驥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馬秉文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漢民、馬蔭青、劉季隆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上尉，張聘之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單保權、馬起鵬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海寰爲陸軍憲兵中尉，馬寶林、丁桂起、徐全智、劉學秀、陳錫謙、牛照餘、郭金海、周慶學、賈義清、王蓬三、黃崑山、閻得魁、王健英、黃金川、郭法銀、馬志正、焦柏卿、趙禹門、呂傳忠、王繼玉、呂偉鈺、徐貫亞、李世寬、張顯元、張德興、張夢傑、李萬禎、王衡峯、張義仁、王來印、王波濤、劉承祖、閻虹亮、吳新魁、李東陽、崔桐選、韓金銘、劉樹庭、劉奇山、陳國璋、王祥九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杜書潤爲陸軍騎兵中尉，潘自新、鄧玉亭、崔雲亭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信希曾、王春貴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萬震聲、李子榮、楊錫順、李德申、楊德齋、史永禎、孫維倫、楊天喜、王振沼、龔一葦、張文泰、高元魁、席文英、趙樹璋、張書民、段文學、司啓明、楊有才、鄧萬興、曹汝山、馬耀南、胡成全、劉體明、李召榮、張明貴、趙國明、劉慨修、張善武、王聯濟、高金魁、張廷旺、石如玉、潘明修、劉從吉、袁明學、岳秀光、劉振乾、安永田、費長安、朱殿洪、陳敬賢、王本能、袁廣平、吳洪山、智耀峯、朱獻朝、田紹榮、陳長清、穆魁斌、曹鳳元、郭龍章、拉登元、井傳保、石鴻斌、黃運龍、沈廷海、王文殿、馬若麟、何賢英、張明政、周家榮、謝錫

恩、崔振德、線三虎、滿成福、焦子顏、周永靖、劉守武、閻盛芝、好善、孫玉磨、汪長河、謝福壽、湯敬舉、張秀盛、趙得成、王蘭秀、陳建堂、陳好賢、孫三多、費長興、王興善、王士蘭、綴希賢、武繩熙、張義存、李冠東、張固邦、朱西濱、陳金牲、張晉清、韓林賢、常守廷、程光裕、韓鐵民、王峻山、金秀崖、胡煥成、梁子安、周華甫、趙月星、宗萬德、王泉福、田有才、王鶴九、冶占林、張嘯魁、馬光迅、楊發春、康健武、柴玉生、王允忠、崔毓麟、王文祺、苟占德、劉祈昌、任志道、傅仲琦、南雲仙、王積賢、高彥虎、張德衷、郭鴻章、卞義勇、劉會圖、王紀正、吳金樑、程澤春、許東林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煜、吳佩英、張逢春、石開義、朱貴州等五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尹文忠、樊振江、王耀宣、李福奎、王翰餘等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王金亭、呂有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裕珍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山東高唐縣縣長趙仁泉、山東臨清縣縣長謝錫文、署山東聊城縣縣長孫桐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錫文爲山東高唐縣縣長，孫桐峯署山東沂水縣縣長，趙仁泉署山東臨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熙署寧夏寧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成蒼霖爲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周增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一份（見第三三四一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官營事業，計分路政、電政、工業三種，本年度路政純益較多，其餘亦屬有贏無絀，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元之數予以備案」等語。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漣水縣民孔凡一爲與左承緒等因玉皇殿主持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為桐鄉縣政府押繳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造船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皇悉。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如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堅貞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處許一團等夥黨遺檢逃亡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連水縣民孔凡一為與左承緒等因玉皇殿住持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呈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轉請審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造船獎勵條例，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為桐鄉縣政府押繳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襄揚鎮江縣楊殿八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呈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國葬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國葬典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特派副主任一人簡派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薦派
- 三、國葬典禮辦事處分總務典禮招待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四、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應向國葬墓園管理處儘量調用之
- 五、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六、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車費
- 七、國葬典禮辦事處於國葬事宜辦竣即撤銷之
- 八、國葬典禮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葬墓園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第三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簡派由內政部主管司司長兼任副主任一人薦派

第四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左列二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程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股工程組設建築園藝各股

第六條 總務組工程組各股組長一人由內政部遴員派充

第七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處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分掌各股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工程師及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應需警衛名額由首都警察廳撥用

第九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登記號碼	備考
金銀島	中華書局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2	
魯濱孫漂流記	同前		廿五年七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3	
莎氏樂府	同前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4	
中國經學史	同前	孫慎工	廿四年六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5	
心理學的應用	同前	潘菽	廿四年八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6	
鄉村建設實驗	同前	章元善	廿四年九月	一元八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7	
統計概論	同前	芮寶公	廿四年九月	○元七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8	
中國民族之改造	同前	張君俊	廿四年八月	一元○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599	
軍備與國民經濟	蘇伯堅	同上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五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6600	